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年3月30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李煥江委員

《完善動物保護法，加強打擊虐待動物等行為》

近期澳門社會非常關注虐待動物行為，雖然有關動物傷亡不一定與虐待行為有關，且治安警察局與市政署可透過溝通機制保持合作，處理虐待動物案件。然而，加強動物保護和執法效果符合廣大市民心聲，經對比其他地方立法，本人認為澳門《動物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可以借鑑台灣地區等法律作進一步完善。

澳門《動物保護法》第二十五條（殘酷對待動物罪）規定“意圖令動物受痛苦，使用殘忍、暴力或折磨的手段對待動物，造成其肢體嚴重殘缺、失去重要器官或死亡者，處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。”對比台灣地區同名法律第25條，澳門的刑幅相對為低（台灣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），另外，與台灣等地立法不同，澳門在相關犯罪主觀構成方面仍過於苛嚴，尤其必須證明行為人符合“意圖令動物受痛苦”之要件，學理上稱為“特定故意”，但是本人認為法律上無必要規定此意圖（目的），因為行為人即使不具此意圖或基於其他意圖，只要是故意造成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失去重要器官或死亡，亦應予以刑事處罰。如不修法，實踐上，未來有機會出現雖某人基於其他目的虐待動物致其死亡，又或存有“未必故意”（又稱“或然故意”，不存犯罪目的），又或未能證明行為目的是“令動物受痛苦”，最終都導致不符合特定故意不能入罪。所以，犯罪故意，具一般故意已足夠，僅是少量犯罪，基於其犯罪性質，才會要求特定意圖，例如（盜竊）要求存有將他人之動產據為己有或轉歸另一人所有之不正當意圖，但《刑法典》內規定一般殺人、傷人或虐待行為並不要求特定故意。

此外，對於飼主，台灣《動物保護法》第5條尤其規定，違反任一下列情況而導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，同樣受上述刑罰：

- 一、提供適當、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、乾淨之飲水。
- 二、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。
- 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
- 四、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

五、以籠子飼養寵物者，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，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。六、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，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、活動，使用安全、舒適、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，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。七、不得以汽、機車牽引寵物。八、有發生危害之虞時，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，並給予逃生之機會。九、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，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。十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或十一、除絕育外，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。

最後，本人認為，澳門相關罪名也可借鑑列舉一些應遵守情況，這有利於加強刑事執法調查方向和防止灰色地帶。